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6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3年9月26日。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4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297,227,000股的0.02%,回购价格为3.4814元/股。

3、截至2014年9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97,227,000股减少至297,176,600股。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亚南、杨军(其工作部门为研发中心,以下亦同)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814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7月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截至2014年9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013年8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2013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2013年9月26日,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13年10月1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30.50万股,授予日为2013年9月26日,授予价格为4.874元/股,授予对象为134名。

2014年4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2,3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530.50万股调整为742.70万股,公司股本总数由21,230.50万股增至29,722.70万股。

2014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王亚南、杨军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814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项目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50,400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股)	7,427,000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0.68%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
回购单价(元)	3.4814
回购金额(元)	175,464.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注:回购金额的差异由回购单价计算时四舍五入引起的差异导致。

(一)回购数量

王亚南、杨军作为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分别获授限制性股票18,000股,共计获授限制性股票36,000股,并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根据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2,3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激励人员王亚南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从18,000股调整为25,200股,杨军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从18,000股调整为25,200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50,400股。

(二)回购价格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74元/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0 \div (1+n)$

其中: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同时《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节中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根据上述规定和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由于王亚南、杨军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因此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不再派发给本人,而由公司收回,所以回购价格仅针对权益分派方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4814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7,427,000股调整为7,376,600股,激励对象由134名调整为132名,公司股份总数由297,227,000股调整为297,176,600股。

三、减资程序

2014年7月4日,公司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向上述回购对象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175,464.00元,相关事项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4】第1033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止2014年8月20日,贵公司减少境内股权有限售条件股份(股权激励股份),股份数为50,400股,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50,4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125,064.00元。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9,717.66万元,股本为人民币29,717.66万元。"

四、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回购注销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09,850	7.07	-50,400	20,959,450	7.05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7,427,000	2.50	-50,400	7,376,600	2.4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7,427,000	2.50	-50,400	7,376,600	2.48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5、高管股份	13,582,850	4.57	-	13,582,850	4.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217,150	92.93	-	276,217,150	92.95
1、人民币普通股	276,217,150	92.93	-	276,217,150	92.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297,227,000	100.00	-50,400	297,176,60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4年7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2014年7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律师意见详见2014年7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编号:2014-5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8月31日,公司刊登《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9),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1,020万股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委托日期为2013年8月22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4年8月22日。

2014年9月9日,本公司收到超达投资《通知函》,截至2014年8月22日,超达投资已将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全部归还并解除了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至此,超达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情况。

该《通知函》同时告知,超达投资于2014年9月3日—9月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516股,增持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61%,成交均价为97.25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1、增持人: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投资)。截至2014年9月2日,超达投资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28,459,851股,占股本总额的21.67%,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

4、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本次超达投资增持公司股份时间及数量: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成交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95.63	145,006	0.11
	2014年9月4日	97.58	425,737	0.32
	2014年9月5日	98.53	229,773	0.18
合计			800,516	0.61

(2)本次增持前后超达投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59,851	21.67	29,260,367	22.28

5、其他相关说明

超达投资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超达投资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或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备查文件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质押及增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4-07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微利图片网站"视图网"上线运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于2014年2月25日发布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承诺,"标的公司结合创意设计社区(www.shijue.me)开始筹备C2B模式的微利图片库项目,预计于2014年将推出自有的、性价比较高的微利图片库网站,全面进入中小企业市场"。

视觉中国微利图片网站"视图网"(www.fotomore.com)于2014年9月9日正式上线运行。视图网目前拥有正版创意素材1500万张,以便捷的在线支付模式为中小企业和个人服务。视觉中国拥有国内最大的视觉内容互联网版权交易平台,此次推出微利图片库"视图网",将完善其视觉内容与服务业务版块的产品体系,是重要的战略举措之一。

(2)该事项无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

(3)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趋旺盛的文化创意产业和电子商务的需求,让更多低预算设计项目更好的享受正版创意素材,公司推出微利图片网站"视图网"(www.fotomore.com)于2014年9月9日零时正式上线。

国内图片行业正处于黄金发展时期,作为国内最大微利图片网站,"视图网"目前已拥有1500万张海量创意素材,公司的11000多名签约摄影师还将为视图网提供稳定且源源不断的素材资源,随着手机、数码相机的普及,视图网为所有大众和用户之间搭建正版创意素材的分享渠道。微利图片是让用户以最低的价格购买最好的版权素材,有较好的价格优势。同时,视图网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的在线支付方式,提高效率,保障图片提供者的版权收益。

未来,"视图网"将不断丰富网站的产品线,在图片、插画、矢量素材在线销售的基础上,新增视频、音频素材、ICON、PSD模板甚至客户定制化产品的销售,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产品服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视觉中国是一家以"视觉创造价值,视觉服务中国"为愿景,以"视觉内容与服务"、"视觉社区"和"视觉数字娱乐"三大业务板块为核心的互联网文化创意公司。它拥有国内最大的视觉内容互联网版权交易平台。公司此次推出微利图片库"视图网",将完善其视觉内容与服务业务版块的产品体系,是重要的战略举措之一。

"视图网"业务团队属于公司自建团队,具有丰富的产品与技术经验,相关的业务及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会有积极的影响。

由于视图网本月正式上线运行,对2014年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是不确定的,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通知于2014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4年9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二楼2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喜军先生。

5、列席人员: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65万元,与北京沃德科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惠州博实自动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经有权的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区域限定在惠州地区对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油二期2200 万吨/年炼油改扩建及100 万吨/年乙烯工程开展包装码垛成套设备的操作运行、维修保运等科技服务经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2014年9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合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9月9日在哈尔滨与北京沃德科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沃德科斯")签定《合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惠州博实自动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经有权的登记机关预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全部为货币资金,分期投入。其中,博实股份认缴出资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北京沃德科斯认缴出资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公司法定代表人将代表公司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沃德科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1号楼1802A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玉成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股东及控制人:由张玉成出资90%,张婧琳出资10%。张玉成与张婧琳系父女关系,并共同控制该公司。

主营业务: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钢材;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北京沃德科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博实股份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1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博实股份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北京沃德科斯认缴出资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上述出资分期投入,双方于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应分别缴付各自注册资本认缴金额的30%,余额在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年内缴齐。双方可根据后续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合资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在惠州地区对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油二期2200 万吨/年炼油改扩建及100 万吨/年乙烯工程开展包装码垛成套设备的操作运行、维修保运等科技服务经营,其经营范围为:从事工业自动化成套装备的科技服务;自动化装备的生产过程的托管运营;生产包装用塑料膜袋、托盘;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生产设备的安装、装配、安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系统集成。经销:设备配件,仪器仪表、电气元件等(以经有权的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并记载于《营业执照》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与各方出资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各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其全部注册资本。博实股份认缴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北京沃德科斯认缴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股东于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分别缴付各自注册资本认缴金额的30%,余额在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年内缴齐。

协议双方可根据后续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合资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

2、董事、监事、经理人员构成

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博实股份有权提名2名候选人,北京沃德科斯有权提名1名候选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由各方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经首次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博实股份提名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合资公司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监事候选人由博实股份提名并经首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任期三年;设财务总监1人,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任期三年。财务总监是合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3、经营区域

合资公司的经营区域限定在惠州地区对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油二期2200 万吨/年炼油改扩建及100 万吨/年乙烯工程开展包装码垛成套设备的操作运行、维修保运等科技服务经营。

4、技术保密与同业禁止

针对自动化成套装备提供产品科技服务,是博实股份的主营业务之一。在对自动化装备进行科技服务过程中,涉及博实股份许多技术秘密与技术诀窍,这些技术秘密与技术诀窍是影响博实股份经营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亦是向用户提供产品科技服务的先决条件。对此,北京沃德科斯表示充分理解与认可,并承诺严格保守在合资公司的经营过程中获得的技术秘密与技术诀窍。

合资公司仅有权在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行为,且合资公司应严守在上述区域的经营行为限制。除经合资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扩大在某项目或地区的经营外,合资公司不可有超越协议第一条经营区域的经营行为。

博实股份不得在合资公司的经营区域内,从事与合资公司竞争的经营行为;在合资公司经营区域以外有权自主选择并从事自动化装备的产品服务经营,这是博实股份的主营业务,双方一致同意,这种行为并不构成对合资公司的同业禁止行为。

北京沃德科斯在合资公司经营区域以外,不得从事与博实股份对自动化装备产品服务相竞争的经营行业,否则,构成对博实股份利益的实质性侵害,其所获得的经营利益全部归博实股份所有。

5、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的下列行为之一均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

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一项或多项义务、声明、保证或承诺;在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与保证不真实、存在重大遗漏、误导或未被遵守;其他有可能损害其他方合法利益的行为。

违约事件发生后,违约方应于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的通知后在通知所列期限内立即纠正违约行为或者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使守约方免于遭受损失;如违约方仍未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且对守约方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合理的成本及费用。

6、生效条款

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博实股份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意图、目的和意义

公司为国内石化化工后处理成套装备的龙头企业。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先进、性能优异、运行稳定的产品,同时向用户提供完善的产品服务。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将充分发挥博实股份在相关领域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服务优势,以及北京沃德科斯在销售渠道和市场开发方面的优势,实现互惠共赢。

(二)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基于在惠州地区对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油二期2200 万吨/年炼油改扩建及100 万吨/年乙烯工程开展包装码垛成套设备的操作运行、维修保运等科技服务经营。合资公司能否承揽到上述工程包装码垛成套设备的操作运行、维修保运等科技服务经营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如合资公司不能承揽到上述工程包装码垛成套设备的操作运行、维修保运等科技服务经营合同,则合资公司将面临解散,各股东收回相应投资并承担合资公司前期经营损失的风险。

(三)资金来源及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合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9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并由其投资建设5万吨/年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在新疆昌吉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嘉施利新疆水溶肥公司"),并由该公司负责投资建设5万吨/年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水溶肥项目")。嘉施利新疆水溶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分三期出资,首期于2014年9月15日前出资200万元,二期于2014年9月30日前出资300万元,三期于2014年10月31日前出资500万元)。

项目建设预计总投资额2,500万元,其中,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额1,000万元,配套流动资金1,5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投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实现销售收入12,500万元,净利润约1,300万元。关于该投资项目盈利情况的预计,系公司内部财务部门根据目前公司原材料成本及产品销售价格做出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项目的盈利情况可能会存在与预测不一致的情况,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9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并由其投资建设5万吨/年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9月10日公告。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所涉及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嘉施利新疆水溶肥公司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投资由公司利用自有(自筹)货币资金出资,不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情况

(一)嘉施利新疆水溶肥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

2、拟注册地址:昌吉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12国道4231公里处北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分三期出资,首期于2014年9月15日前出资200万元,二期于2014年9月30日前出资300万元,三期于2014年10月31日前出资500万元)

4、出资方式及来源:现金出资(自筹)

5、股权结构: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6、法定代表人:周成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拟经营范围:大量元素水溶肥的生产与销售,其他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销售

9、治理结构:董事会成员3人,委派张光喜、周燕、周成为董事,委派曾桂菊为监事。

上述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拟建水溶肥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5万吨/年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

2、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新疆昌吉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内

3、项目投资规模:预计总投资额2,500万元,其中,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额1,000万元,配套流动资金1,500万元。

4、项目建设期:6个月

5、项目进展情况:目前正在开展项目立项、环评、安评等前期工作。

三、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完善公司用肥区域产能布局的不足

公司已陆续在湖北、河南、山东、四川等地投资建设新型复合肥项目,新疆是我国最早大面积推广水溶肥的区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加强公司西北区域市场的产能布局,并与公司前期建设的各项目形成产能战略圈,逐步扩大公司对全国主要用肥消费区的市场占有率。

(二)项目产品性能好,市场前景广阔

本水溶肥项目建设地新疆地区气候干旱,农业用水资源十分贫乏,日照时间较长,水蒸发量很高,加上新疆地域滴管技术发达,其对于水溶性肥料的市场需求十分巨大。项目产品为大量元素水溶复合肥,具有水溶性好、营养平衡、兼容稳定、安全性高的优点,可广泛应用于喷滴灌等设施农业,实现水肥一体化,达到省水省肥省工的效能,符合国家推进农业现代化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管理可复制公司现有管理模式和经验

公司在复合肥的生产上已积累了较丰富经验。同时公司一直从事复合肥的研发和生产,具备技术和管理经验。因此,本次在新疆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5万吨/年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公司可复制公司现有的管理模式和经验,保证项目正常建设和运营。

(四)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参与起草国家《水溶性肥料》行业标准(标准号HG/T 4365-2012)的唯一企业单位,此行业标准已于2013年6月1日在国内正式实施。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沉淀,公司具备水溶性肥料肥研发、生产的实力和优势,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证和管理经验。

四、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水溶肥项目的建设投产,可利用公司特有的专利技术,并依托当地氮资源和钾资源及便捷的物流优势,减少运输时间,降低运费,进一步降低产品综合成本。同时,水溶肥产品可辐射全疆地区,有效提高公司水溶肥产品在西北地区的供货速度,优化产品生产布局,进一步拓展和深耕西北市场,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及市场占有率。除此以外,公司希望通过在西北地区提供高标准、优品质的水溶肥产品,将其打造成一个水溶肥模板市场,将嘉施利水溶肥产品打造成强势品牌,进而推动公司水溶肥产品在全国范围的销售,进一步夯实公司在水溶肥市场的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嘉施利新疆水溶肥公司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设立公司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

1、项目能否如期完工的风险

虽然公司在项目建设方面累积了丰富的经验,也在公司其他子公司储备了此项目需要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但水溶肥项目处于筹建阶段,在项目的建设周期、建设进程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2、盈利能力风险

公司对水溶肥项目的效益情况是基于目前的市场情况做出的预测,项目未来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该公司,促使其稳定快速发展。

六、备查文件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2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并由其投资建设5万吨/年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在新疆昌吉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嘉施利新疆水溶肥公司"),并由该公司负责投资建设5万吨/年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以下简称"水溶肥项目")。嘉施利新疆水溶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分三期出资,首期于2014年9月15日前出资200万元,二期于2014年9月30日前出资300万元,三期于2014年10月31日前出资500万元)。

项目建设预计总投资额2,500万元,其中,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额1,000万元,配套流动资金1,5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投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实现销售收入12,500万元,净利润约1,300万元。关于该投资项目盈利情况的预计,系公司内部财务部门根据目前公司原材料成本及产品销售价格做出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项目的盈利情况可能会存在与预测不一致的情况,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9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并由其投资建设5万吨/年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9月10日公告。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所涉及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嘉施利新疆水溶肥公司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投资由公司利用自有(自筹)货币资金出资,不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情况

(一)嘉施利新疆水溶肥公司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4-06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在不超过92,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超过5.5亿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4年7月3日运用募集资金0.6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15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15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投资范围为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4、产品风险评级:谨慎型

5、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5.2 %

6、产品期限:2014-07-03至2014-12-01

7、公司认购金额:0.6亿元

8、资金来源:公司募集资金

9、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4年7月8日运用自有资金0.6亿元购买了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

5、产品年化收益率:5%

6、产品期限: